

**A/61/****inf/3**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8月18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加入情况和  
组织法改革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介绍了1970年1月1日到今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成员演变情况，以及组织法改革事项的状况报告。

请特别注意本文件中介绍的已经更新的产权组织条约，这些条约要么通过了新文本或新文书[[1]](#footnote-2)（需要加入）、要么通过了修正[[2]](#footnote-3)（需要接受）（见第2、3、7、8段和第25段至第27段）。谨请有关缔约方酌情考虑更新自己的成员资格。

一、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缔约方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

1970年至2020年产权组织公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1970年至2020年巴黎公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自1883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巴黎公约》先后在布鲁塞尔（1900年）、华盛顿（1911年）、海牙（1925年）、伦敦（1934年）、里斯本（1958年）和斯德哥尔摩（1958年）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

由于历史原因，斯德哥尔摩修订给成员国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构成实质性条款的第1条至第12条，或者构成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的第13条至第30条），或者先接受一部分，之后再接受另一部份。

一些从其对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接受中排除实质性条款的成员国迄今仍受较早文本实质性条款的约束。有关成员国是阿根廷、巴哈马、菲律宾、黎巴嫩、马耳他、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另一些成员国，即多米尼加和尼日利亚，从未加入斯德哥尔摩文本，但仍是较早文本的成员。它们不是巴黎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秘书处以往曾在多个场合，包括通过发给有关成员国的普通照会，确认可以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援助。

谨请有关成员国酌情考虑加入《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

1970年至2020年伯尔尼公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自1886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伯尔尼公约》先后在巴黎补充完备（1896年），在柏林修订（1908年），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14年），在罗马（1928年）、布鲁塞尔（1948年）、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巴黎修订（1971年），并于1979年修正。

由于历史原因，《公约》的斯德哥尔摩修订和巴黎修订也给成员国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即仅接受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22条至第38条）。迄今仍有一些国家仅受巴黎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些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关成员国是巴哈马、巴基斯坦、斐济、津巴布韦、马耳他、南非和乍得。

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国既不是斯德哥尔摩文本也不是巴黎文本的成员，因此不是伯尔尼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黎巴嫩和马达加斯加属于此类。也曾向有关成员国同样提出可以提供前述的信息和援助。

谨请有关国家酌情加入或批准《伯尔尼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年）

1970年至2020年马德里协定（产源）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

马德里体系由两部条约组成，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但是，马德里体系是实际上的单一条约体系，唯一适用的条约是《议定书》。自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在其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通过决定以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已被冻结，自决定之日起生效（文件MM/A/50/5第17段第（ii）项），其效力如“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 MM/A/50/3）第10段中所述。

1970年至2020年马德里协定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1996年至2020年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由两个文本组成，即海牙（1960年）文本和日内瓦（1999年）文本。要忆及的是，1934年伦敦文本的终止于2018年10月18日生效，这是简化海牙体系重要的第一步。

迄今，有74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是海牙联盟的成员，其中65个受1999年文本约束，34个受1960年文本约束。以下两个图表提供了海牙联盟成员的演变情况。

1970年至2020年海牙协定海牙文本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2003年至2020年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

1970年至2020年尼斯协定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尼斯协定》自1957年通过后修订了两次，分别在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日内瓦（1977年）。一些成员国仍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约束，即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摩洛哥，两个国家受最初的《尼斯协定》约束，即黎巴嫩和突尼斯（因此不是大会成员）。谨请这些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秘书处可以提供可能必要的任何援助。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

《里斯本协定》于1958年通过，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海地不受《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约束，因此不是里斯本大会成员，所以和其他条约一样，也谨向海地发出同样的邀请。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2020年2月26日生效。目前，五个缔约方是阿尔巴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柬埔寨和萨摩亚，以及一个政府间组织，即欧洲联盟。

1970年至2020年里斯本协定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2015年至2020年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

1970年至2020年罗马公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

1972年至2020年洛迦诺协定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专利合作条约（PCT）（1970年）

1978年至2020年PCT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

1976年至2020年斯特拉斯堡协定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1年）

1974年至2020年录音制品公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年）

1986年至2020年维也纳协定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1974年）

1980年至2020年布鲁塞尔公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

1981年至2020年布达佩斯条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

1983年至2020年内罗毕条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商标法条约（TLT）（1994年）

1997年至2020年TLT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年）

1998年至2020年WCT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年）

1998年至2020年WPPT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专利法条约（PLT）（2000年）

2005年至2020年PLT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

2009年至2020年新加坡条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

2015年至2020年马拉喀什条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

2015年至2020年北京条约缔约方每年数量图表

二、组织法改革

. 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讨论治理议题时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在2017年7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PBC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组织法改革进程作了报告。报告之后，根据PBC的要求，秘书处向PBC第二十八届及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了1999年和2003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见文件WO/PBC/28/12和WO/PBC/30/13 Rev.）。

. 要忆及的是，《产权组织公约》1999年修正案将把总干事任期的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任六年。《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2003年修正案将：(i)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ii)将1994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iii)建立产权组织大会以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年度例会（而非两年一次）制。迄今为止，这些修正案尚无一项生效，原因是总干事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到的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尚达不到数量要求。因此，产权组织的运作和其组织结构之间存在差异。

27. 谨请成员国递交产权组织各条约修正案的接受书。这样，成员国将消除这一差异，完成本组织治理结构的合理化进程。

[文件完]

1. 这份最新情况中，相关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 [↑](#footnote-ref-2)
2. 见关于组织法改革的第二部分。 [↑](#footnote-ref-3)